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调整学院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、院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因人事工作变动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学院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：

组 长：吴萍

副组长：陈庭照、林育青、黄汉文

成 员：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设备处、教学督导室、各学系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心理与教育教学部、技能实训中心、网络与信息中心及团委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在教学督导室

办公室主任：周海玲



2021年6月23日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